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「拆除執照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建照科/ 建築師公會	<pre> graph TD 1([1.收件]) --> 2{2.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通知補正資料] 21 --> 22{2.2補正資料審查} 22 -- 是 --> 2 22 -- 否 --> 23([2.3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{3.須會外機關審查}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2 日</p>
文化局	<pre> graph TD 3{3.須會外機關審查} -- 是 --> 31[3.1分會文化局審查] 31 --> 3 3 -- 否 --> 4[4.同意核發執照] </pre>	<p>3. 7 日</p>
建照科	<pre> graph TD 4[4.同意核發執照] --> 5([5.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4. 0.25 日</p> <p>5. 0.2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1. 總處理時限：3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2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：1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3. 須層轉核釋 6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